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融资管理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协鑫”)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
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80000	是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安徽省宣城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霞路12号
4. 法定代表人:韩春英
5.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6.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广东协鑫总资产103,570.71万元,总负债97,264.49万元,净资产6,306.2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274.33万元,净利润-5,693.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4.21%股权。

10. 其他说明: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根据广东协鑫的经营发展情况,需加大融资能力,协鑫集成作为其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经营成果。

广东协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及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676万元,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99%。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成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权限,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将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次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亦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该列与“投票”栏可以勾选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及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 上述议案均经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受托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委托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勇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2. 投票网址:协鑫投资。
3.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如置重复投票时,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应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达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有未表决事项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投票,受托人可予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该列与“投票”栏可以勾选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列与“投票”栏可以勾选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列与“投票”栏可以勾选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绍兴欣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欣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800,000.00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单个自然人所得,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根据法律法规限制账户(如证券基金账户)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72	绍兴上虞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于:2026年4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户内余额不足而导致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到账,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 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000000元股。

2. 公司股利支付:吕宏军、傅国豪、绍兴上虞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告》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如

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账目及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路2号绍兴欣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2178851
传真电话:0575-82115528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欣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获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南站站城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人名称:广州万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广州南站站城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3. 中标总金额:189,593,879.80元人民币
4. 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合同签订。由于政策、内外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存在,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904.2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3%,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对金额超过一千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业绩或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王春香	206年3月3日	建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533,766.43	仲裁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6年3月3日	西安德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266,072.95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7521.2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序号	冻结申请人	冻结标的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6-04-22	2026-04-21	银行理财产品质押

二、被冻结股份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海军	33,291,681	26.96%	33,291,681	100%	26.96%

三、其他说明

1. 刘海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海军先生股份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周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周三)通过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周三)15:00-16: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文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或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网络参会

(1) 电脑端参会:<https://dc.comcine.cn/hd/jiegan>

(2) 手机端参会:

登录进门财经APP进入财经小程序,搜索“002517”或“恺英网络”进入“恺英网络(002517)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参与。

2. 电话参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周三)15:00通过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151089680(中国香港)
(+86)277083288(中国办公室);
(+1)2087016888(美国)
(+86)1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738594

3. 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15: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联系邮箱:



dm@kingnet.com。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4月29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dc.comcine.cn/gxyp2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

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21-58358399;

(三) 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2025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49.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28.61亿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20.4亿元,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12.45亿元。

2025年末母公司总资产13.51亿元,净资产12.5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9.32亿元。

2025年末子公司因海洋药业总资产36.14亿元,净资产39.4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0.63亿元,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12.45亿元。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达因药业拟用部分资金购买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

3. 投资方式: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等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

4.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额度不超过14,3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滚动使用。

5. 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在满足生产经营、投资、分红所需资金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 通过购买本金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升存量资金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标的仅限于承诺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775,381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0%;弃权0份,占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持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0人,代表第二期持股计划份额6,539,0028份,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胡朝晖先生、司高露女士、杨亮先生因职务变动、退休、个人发展等原因辞去委员职务,为保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运行,经全体公司总裁刘大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担任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任职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539,0028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0%;弃权0份,占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及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条款修订:对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存续期延长的条款进行修订,删除“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的条件”。修订条款为:“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全部由限售解除,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延长: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临近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将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7年12月12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期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539,0028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0%;弃权0份,占0%。

表决结果:同意5,775,381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0%;弃权0份,占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持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5,775,381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0%;弃权0份,占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持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时》《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罗文强先生、褚福顺女士、康女士、王福顺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及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并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8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附说明:再补选为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